

“双十一”来临 桂林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

理性消费 权益受损时要及时维权

本报讯（记者周子琪 通讯员周锦珊）今年的“双十一”购物狂欢节大幕已经拉开，各大电商促销活动令许多消费者眼花缭乱。近日，桂林市消费者协会结合去年“双十一”的网络消费投诉热点，发布消费提示，提醒消费者面对“双十一”促销要理性消费，防范套路，及时维权。

每年“双十一”，商品销售都异常火爆，很多人都当了“剁手党”。一些消费者不加思考的“买买买”，结果到了“双十一”之后，却发现购买的商品自己根本就顾不上。而不少商品属于“时令商品”，冲动消费会导致一定程度的浪费。

今年很多商家推出了直播平台销售营销模式。桂林市消费者协会建议消费者在下单之前一定要仔细了解活动细则，理性选购商品或服务，收集并保留相关购物凭证及产品信息，并提前做好购物规划，尽量不购买急需品、生鲜制品等，做好配送延迟的心理准备。

同时，在网购前应选择资质齐全、信誉良好的网站，尽量选择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，不要随意点击陌生链接防止钱款被

盗，更不能轻易提供自己的密码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，防止上当受骗。“定金”与“订金”的概念要分清，缴纳定金前找商家了解清楚预付金是否能退还并保留相关截图，不要未看清规则随意下单。

在“双十一”网络购物促销中，有些商家以先涨价再降价的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，各大电商还纷纷推出“定金预售”“红包补贴”“满减优惠”“限时抢购”“低价秒杀”“品牌特卖”等各类新式玩法和促销活动。消费者要仔细阅读促销规则，明辨满减、送赠品等活动的条件，多了解各种红包、打折的使用条件。在下单前要关注商品的价格波动，不要被优惠活动迷了双眼。

购物时还应注意保留促销活动细则、商品宣传图片、订单页面、聊天记录、物流记录等网购交易信息，作为消费维权的证据。如果消费者发现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要第一时间与卖家或电商平台联系解决，遭遇侵权时可拨打12315或向经营者所在地、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投诉举报。

桂林某公司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上百万

本报讯（通讯员唐鲜 艾琦凯）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线索反映某公司2019年一季度至二季度间，分别从西北某省农民某甲、某乙处购进农产品逾千万元，并在桂林代开农产品收购发票，计提申报抵扣进项税逾百万元。鉴于农户少，金额较大，因此判断该公司涉嫌虚开骗税违法行为。

收到该线索后，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立即成立了专案组开展查前分析，制定检查工作预案。通过税务相关网络数据平台了解该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情况，并按照正常检查程序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检查，查阅并复印了该企业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总账、明细账、记账凭证。并对该公司的对公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查询。

专案组通过对该企业的股东及管理人员进行询问，了解到该公司收购农产品涉及西北三省，将农产品集中运至西北某省农民某甲、某乙处，统一发往桂林，再从桂林发至中部某省加工出口。

检查组兵分两路到西北发货地和中部某省海关实地核实调查，在当地税务局的大力配合下，发现涉案公司将农产品收购款转入农民某甲、某乙两人银行卡后，在一天或数天内于异地将所有款项取出，而某甲、某乙两人称从未到过桂林，且自己名下银行卡目前在涉案公司法人处。2020年10月，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到相关银行调查取证，发现资金回流证据明显。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处中。

妻子用按摩引人“上钩” 丈夫施“鬼手”换钞

灵川警方破获一起“夫妻档”盗窃案

10月30日，在湖南省娄底市的一家棋牌室里，突然出现的民警将正在打牌的焦某夫妇两人团团围住。他们是桂林灵川公安分局的民警，焦某夫妇因涉嫌一起系列盗窃案而被抓。11月9日，记者获悉，焦某夫妇两人已经被依法批捕。

跟人去按摩

兜里四千现金变假钞

7月19日，受害人蒋某报案称，自己的4000元现金被人掉包了，全部换成了所谓的“练功钞”。

报警后，蒋某把民警带到了灵川县定江镇的一间出租屋，说自己被拿走财物的地方就是这个出租屋。

然而，就在民警追问案情时，蒋某支支吾吾，不愿意透露财物被调包的过程，这又是怎么回事呢？

一再追问下，蒋某才不情愿地说出了实情——他是中了“美人计”。

蒋某说，7月19日，他带着钱准备到叠彩商贸城附近买农资，走到灵川县定江镇泰和路时，一名女子上来搭讪，说可以帮他按摩。这时，蒋某觉得无聊，也想放松一下，便跟着这名女子到了定江镇永定巷一出租屋内。

可刚刚按摩了没多久，这名妇女就以“接侄女”为借口离开。

蒋某回忆说，当时他摸了摸口袋里的钱，依旧是厚厚一沓，而这名女子离开时，也没有向他要钱，他没有多想就离开了。

可等蒋某购买农资的时候，才发现兜里的现金变成了一叠“练功钞”，于是立即报警。

夫妻作案

一个找对象一个施“鬼手”

根据蒋某的回忆，他接受按摩时，那

名女子一直在自己身边，而装有财物的外衣挂在房间门口附近，女子肯定没法自己换掉钞票，应该有同伙。

民警仔细查看了出租屋的监控录像，除了这名女子之外，果然发现了她的另一个男伴。案发当天，蒋某进入出租屋后，一名男子也跟着进了出租屋。蒋某走后，这名男子才和按摩的女子一同离开。

而经过进一步比对，两名嫌疑人的身份被查实，其中女的姓焦，男的姓刘，两人关系是夫妻。

据民警调查后发现，焦某和刘某两人已经离开桂林回到湖南娄底市。10月30日晚，办案民警赶往湖南娄底将两人抓获。

经过审讯，焦某和刘某很快承认了自己的所为。在这起盗窃案中，两人都有参与，女的负责吸引客人注意，男的趁机“鬼手”换钞。

嫌疑人自述

专找年纪较大的男子

根据犯罪嫌疑人刘某与焦某的供述，他们最初到桂林是想来看看有什么生意好做，但一个星期后身上的钱快花光了，就动了歪心思。

夫妻两人先在灵川县定江镇租住一套房间，由妻子焦某上街物色容易上当受骗的男性。焦某说，自己一般会选年纪较大的男子，主动搭讪，以低价按摩为由骗至出租房内。

之后，刘某趁焦某给男子按摩的时候作案。他们一共尝试了4次，但前三次均未盗窃到财物，第四次得手后便立马逃回湖南，直到被民警抓获。

目前，刘某、焦某已被依法批捕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提醒群众，要洁身自好，抵制不良诱惑，以免陷入“桃色陷阱”。

记者陆鑫 通讯员阳胜力

“造景高手” 红花羊蹄甲扮靓市区



中山北路上盛开的红花羊蹄甲。 通讯员李腾钊 摄

本报讯（记者梁亮）秋高气爽，桂林城里增加了一抹紫红色。目前，桂磨路、中山北路、中隐路等路段的“造景高手”红花羊蹄甲已经盛开。

记者从市林业和园林局了解到，红花羊蹄甲又称紫荆花，一直是美丽的观赏树木。因为它终年常绿，耐烟尘，在桂林一年开两季花，因此我市园林部门将它作为行道树和绿化树广泛种植在主干道、住宅小区和公园绿地。

“在桂林市区，红花羊蹄甲在5月到6月、11月到次年2月开花。”相关人士介绍，目前，中隐

路、中山北路（凤北路路口到观音阁段）、机场路、临桂新区锦秀路，以及两江四湖、园林植物园、西山公园、訾洲公园等均种植了成片的花羊蹄甲。

红花羊蹄甲进入盛花期后，还有大量花蕾不断绽放，最终达到鼎盛效果。

近年来，桂林不断加大花化、彩化力度，在市区道路、绿地和公园大量种植开花树木，形成了“一路一景”，提高了城市道路品位，点缀着市民的生活。